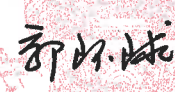


湖南省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 整治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水源地 序号	216
存在问题	保护区无标识标牌
整改措施	在保护区的边界、人群活动密集区和易见处，合理设置界标、警示牌或宣传牌。
整改完成情况	按规范设立标识牌
公示情况 (网址)	
县市区政府负责 同志签字	<p>已完成验收，可以销号，现向益阳市人民政府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p>
市州级专家组组 长签字	<p><input type="checkbox"/>经技术核查，符合销号条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经技术核查，不符合销号条件，请落实以下事项（见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备 注	

- 说明：
1. 此表一式三份，各县市区、市州、省厅各存一份。
 2. 按水源地销号，一个水源地填报一张销号确认表。
 3. 水源地序号按对应序号填报。

安化县大福镇人民政府

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验收 申请报告

安化县人民政府：

我镇序号 208 的大福镇小尧村邓家坳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无标识标牌”、序号 209 大福镇中心村青花洞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无标识标牌”、序号 211 大福镇东山村飞水洞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无标识标牌”、序号 212 大福镇木孔村麻园里溪、枳木排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无标识标牌”、序号 213 大福镇木溪村水碓冲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无标识标牌”、序号 214 大福镇孟家村杨柳溪、干栗溪、杀牛坑溪、阳斗洞溪、石灰冲溪、风洞坳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无标识标牌”、序号 216 大福镇江福村十八亩冲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无标识标牌”、序号 217 大福镇小尧村偏桥洞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无标识标牌”的环境问题由我镇承担整治任务，现已

完成整治任务，特申请验收。

- 附件：1.大福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方案
- 2.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完成情况的报告
- 3.大福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完成现场照片



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 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化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切实保障广大群众饮水安全，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领导

根据镇党委、政府的要求，成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	李得高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陶鲁哉	副镇长
成 员：	黄柏林	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办公室主任
	罗 震	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办公室副主任
	龙 云	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办公室干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综合农业服务中心，由黄柏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该整治工作的协调、指导、督查、核查验收工作。

二、整治范围

大福镇小尧村邓家坳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福镇中心村青花洞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福镇东山村飞水洞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福镇木孔村麻园里溪、枳木排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

福镇木溪村水碓冲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福镇孟家村杨柳溪、干栗溪、杀牛坑溪、阳斗洞溪、石灰冲溪、风洞坳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福镇江福村十八亩冲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福镇小尧村偏桥洞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三、整治时间

2023年6月20日前完成该地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任务，并及时提供相关销号资料。

四、整治内容

因地制宜在上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人群活动密集区和易见处，合理设置界标、警示牌或宣传牌。

五、整治要求

提高政治站位，思想认识，居民饮水安全是我国的一项重点民生工程，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和《安化县2023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进行整治，做到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任务。



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完成情况的报告

安化县人民政府：

根据《安化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我镇序号 208 的大福镇小尧村邓家坳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无标识标牌”、序号 209 大福镇中心村青花洞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无标识标牌”、序号 211 大福镇东山村飞水洞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无标识标牌”、序号 212 大福镇木孔村麻园里溪、枳木排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无标识标牌”、序号 213 大福镇木溪村水碓冲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无标识标牌”、序号 214 大福镇孟家村杨柳溪、干栗溪、杀牛坑溪、阳斗洞溪、石灰冲溪、风洞坳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无标识标牌”、序号 216 大福镇江福村十八亩冲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无标识标牌”、序号 217 大福镇小尧村偏桥洞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无标识标牌”的问题整治由我镇承担整治任务，目前已完成整治，现将整治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安化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我镇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对大福镇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了环境问题排查，经发现，序号 208 的大福镇小尧村邓家坳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无

标识标牌”、序号 209 大福镇中心村青花洞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无标识标牌”、序号 211 大福镇东山村飞水洞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无标识标牌”、序号 212 大福镇木孔村麻园里溪、枳木排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无标识标牌”、序号 213 大福镇木溪村水碓冲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无标识标牌”、序号 214 大福镇孟家村杨柳溪、干栗溪、杀牛坑溪、阳斗洞溪、石灰冲溪、风洞坳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无标识标牌”、序号 216 大福镇江福村十八亩冲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无标识标牌”、序号 217 大福镇小尧村偏桥洞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无标识标牌”等 8 个问题。

二、整治措施

为落实好整改要求，我镇成立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制定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照《安化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进行专项整治并限期完成整治任务。

三、完成情况

现已按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合理设立了设立标示、标牌。

